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日期：2025年5月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7〕19号），中心为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事务性工作。

根据粤机编办发〔2023〕49号文，中心增加省管铁路运营监管事务性工作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办好更贴近民生实事，深化行业改革创新，强化道路运输服务保障，提升行业智能监管水平，维护行业发展稳定，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1. 推动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提质增效。指导各地新增和更换公交车辆时优先使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督促地市加快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推广应用，扩大出租汽车电召和网约车“一键叫车”服务覆盖面，基本实现全省各地市全覆盖。

2. 提高政务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推广道路运输行业电子证照，依托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等提供亮证亮码、扫码核验等服务，实现电子证照跨区互认。在广东政务服务

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开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并实现与交通运输部便民服务网端口对接，货运企业开办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

3. 打造暖心服务“司机之家”。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部署，协调指导各地市交通运输局、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央企做好“司机之家”的自主筹建工作，及时推进全省“司机之家”评估验收工作。

4. 提升新业态出行服务质量。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畅通良性沟通渠道，积极回应司机诉求。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联合省人社部门开展社保制度宣传和政策指导，推动网约车司机参保；巩固深化“阳光抽成”行动成果，积极推动网约车、互联网货运平台逐步降低抽成比例，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增强城市公交和网约车服务保障能力，更好满足通学出行需要。

5. 开展货车司机“平安守望”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油品盗损”先行垫付等政策措施，切实改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休息环境。推动广连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偷盗燃油”理赔工作试点，加大非法燃油偷盗行为警示教育，积极推动“平安守望”小程序的宣传推广使用，让广大货车司机能“放心停车，安心休息”。

6. 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督促各地加强高铁站及机场周边交通综合执法监管力度，严查小汽车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出租汽车（巡游车、网约车）市场运行监测指标及风险提示研究”，建立健全出租车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市场监测、信息发布与风险提示，发布《出租汽车市场运行监测指标及风险提示研究报告》，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供需平衡。

7. 深化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改革。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我省道路驾驶技能培训及考试集中整治工作，推动驾培驾考行业健康发展。推进“智能驾培”试点工作，推动试点驾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学员培训质量。开展调研进一步摸清行业发展现状，加快制定我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的实施细则，编制并发布驾培市场经济运行分析预警信息。落实厅领导“带案下访”工作，赴广州督导加马驾校学员信访问题，维护学员合法权益、解决学员合理诉求。

8. 加强春运和重大节假日运输保障。抓好全省跨区域人员流动监测工作，分析研判道路客流情况，指导各地优化运力调配，加大重点区域运力投放，指导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强化综合交通枢纽的出租车运力兜底保障，疏运各重要交通枢纽深夜抵粤客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有序出行。组织各地做好重大节假日道路客运保障和信息统计等工作。

9. 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落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对全省各地市进行日常业务办理统

计和业务提醒，开展送技术、送服务、送经验下基层活动，强化对地市业务办理“一对一”“面对面”帮助指导和专题培训。指导各地落实“首问、首办”责任，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及时解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反馈的各类问题。加强“两类人员”考核管理。全省实现“两类人员”考试管理一张网，实现部省数据互联、跨省业务互通。

10. 开展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我省工作指引，会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和地市开展专题培训，做好全省24个旧化工园区上报材料形式审查工作。积极做好惠州、茂名、汕头等地市新建化工园区开展投产前认定指导工作。

11. 夯实铁路运营管理基础。收集和汇总省内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基本情况和行业管理现状，初步了解全省行业情况。组织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十五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协助厅铁路运营监管处组织开展广惠城际番禺站至东莞西站段（佛莞城际）、广肇城际佛山西站至番禺站段（广佛南环）、广清城际北延段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配合开展2024年度城市轨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省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汛、安全检查工作。逐步承接厅铁路运营监理处关于省管铁路（包括地铁）的投诉、信访工作，妥善办理涉城际铁路服务质量的投诉。

12. 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水平。进一步深化“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的相关功能应用。持续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提醒，开展数据治理和运行监测等工作，压实地市管理部門的监督责任和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

13. 加强危运电子运单监测和应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新版电子运单系统升级工作，支持广州、茂名等市自建平台的系统衔接。全面落实数据共享要求，实现全省运单数据与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省直单位的数据共享。

14. 强化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按照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深化数据治理，确保数据质量在全国排名位于前列，助力互联网便民服务水平持续提高。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要求，加强政务云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实施管理和立项采购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日常网络安全巡检制度，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和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

15. 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牵头编制《广东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汛防台、事故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聚焦“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领域，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强化形势分析和预

警预判。参加省安委办组织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向驾驶员和群众普及应急驾驶操作措施及道路运输相关法规。参加省食安办组织的散装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全链条监管工作，深入基层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高质量落实更贴近民生实事。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推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扩大我省“司机之家”服务覆盖范围，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出行服务体验。

二是提升道路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网约车合规化水平，改进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深化驾培行业改革，促进驾培行业降本增效；强化道路客运服务保障，推动行业智能绿色发展。

三是夯实行业发展安全根基。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水平，进一步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长途客运、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落实涉稳专项整治，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心财政性实际支出合计 4,25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6%；项目支出 271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7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中心绩效自评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在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办好更贴近民生实事，深化行业改革创新，提升行业智能监管水平，强化道路运输服务保障，维护行业发展稳定，切实为广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当好先行。

1. 政务便民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全力做好交通运输部下达的更贴近民生实事，提高政务便民服务水平。推进交通设施适老化改造，全省敬老爱老公交线路 166 条，低地板低入口公交车 9151 辆，21 个地市均实现出租汽车电召或网约车实现“一键叫车”服务，便利老年人出行。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省应用、跨区互认，从业人员业务“跨省通办”，截至年末，全省制签并归集电子证照 380 万余张，更新电子证照 630 万余次。推进“开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件事”，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2024 年业务办结率 94%，政务服务更加便捷。截至 2024 年底，指导全省各地建成货车“司机之家” 124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全省建成出租汽车司机小站（驿站） 116 个，开展货车司机“平安守望”行动，实施“油品盗损”先行垫付等政策措施，切实改善司机从业环境。

2. 新业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推动我省巡游出租汽车实行政府指导价、车载终端数字化智能化，督促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进一步保障司机利益。强化出租汽车行业治理，建立健全出租车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市场监测、信息发布与风险提示，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供需平衡。2024年全省网约车订单总量17.59亿单，同比上升27.46%，订单总量稳居全国第一；全省网约车双合规完成订单率90.11%，合规率全国领先。推动驾培行业改革，大力推进“智能驾培”试点，开展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智能机器人教练车等新技术应用试点，助力驾培行业降本增效。与公安部门共建共治驾培考试联合监管新模式，实现培训考试无缝衔接，群众学驾考证满意度持续提升。

3. 行业智能监管成效显著。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水平，开展数据治理、运行监测、考核通报等工作，压实地市管理部门的监督责任和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加强与公安、应急、保险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应用，形成多部门联动的监管合力，从源头降低安全隐患。“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为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全省道路运输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3年实现“双下降”。全面推广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制，强化危货运输源头及全链条监管。全省营运危运企业均已使用电子运单系统，2024

年累计完成电子运单总数 616 万单。

4.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稳中向好。 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按省厅统一部署, 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组织全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专项培训、道路运输企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牵头编制《广东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防汛防台、事故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全力以赴保安全、守底线。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的工作部署, 完成全省 24 个旧化工园区涉交通运输部门事项形式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参与散装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全链条监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等专项工作。

5. 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落实春运保障工作, 科学分析研判道路客流情况, 指导各地优化运力调配, 指导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强化综合交通枢纽的出租车运力兜底保障。2024 年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客运累计发送旅客 12676.49 万人次, 客运场站集散有序, 未发生经营性道路客运重特大安全事故, 实现人民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积极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中心被交通运输部等评为活动成绩突出集体。协助省厅开展广惠城际番禺站至东莞西站段(佛莞城际)、广肇城际佛山西站至番禺站段(广佛南环)、广清城际北延段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配合省厅开展城市轨

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省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汛、安全检查工作。

6. 党建引领业务再上台阶。协助省厅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工作，围绕行业政策、行业现状、群体诉求、群体关爱服务等情况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引领带动司机群体参与行业治理，全力保障司机合法权益。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开展送技术、送服务、送经验下基层活动，落实互联网便民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机动车检测工、出租汽车驾驶员等职业技能竞赛，2024年我省取得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团体和个人赛项“双第一”，以赛促学，从业人员从业技能得到有效提升。

2024年，中心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省财厅通报的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项目入库率。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入库率达到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2）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中心按省财厅要求对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中心严格按省财厅要求编制部门预

算。

(2)财务管理合规性。中心2024年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对外公开预决算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心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 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落实绩效目标的责任分解,明确各部室的绩效职责分工。

(2) 建立完善的绩效运行监督机制,对工作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证预算执行效果符合预算目标。

(3) 依据中心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督控制及事后评价,提高中心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财政资金实现优化配置,不断提高中心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5. 采购管理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中心及时完整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活动合规性。中心严格按省财厅规定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中心严格按省财厅规定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合同备案时效性。中心严格按省财厅规定及时备案采购合同。

（5）采购政策效能。中心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中心按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中心所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3）资产盘点情况。中心每年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完成资产实物盘点登记，并对实物盘点数据与资产账进行分析比对，核实中心配置设备情况，确保账实相符。

（4）数据质量。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中心国有资产均纳入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

（6）固定资产利用率。中心严格按省财厅规定使用固定资产。

7. 运行成本实施情况

2024年，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省有关规定，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

般性支出，大力节约行政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中心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指标均控制在规定标准内。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2024年预算批复和2023年度实际支出相比，均总体下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心将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